

《201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2012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B5846

第 1 條

2012 年第 10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
(第 305 章)第 4(1B) 條訂立)

1. 宣布增加退休金
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A) 條，現宣布一項加幅為 5.7% 的增加。
- (2) 本宣布的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 日。

行政長官
曾蔭權

2012 年 6 月 11 日

註釋

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,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,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**平均指數**)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,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,則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增加。

2. 在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,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5.7%。據此,本公告宣布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,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為 5.7%。